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專任教師聘任要點

107.5.1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5.3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之。

二、徵聘作業程序

(一) 本院各系於提聘專任教師前，應先填具徵聘專任教師申請表，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徵聘事宜。

(二) 新聘專任教師徵聘條件，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院各系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新聘教師之學術成就需符合本系同級教師之學術水準。

(三) 徵聘時應本公正、公平及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載明資格、級職、專長領域與申請截止日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聘任作業。第 1 次公告至少 30 日，第 2 次公告至少 20 日，第 3 次以上公告至少 10 日。

三、應徵者須檢附文件

(一) 詳細履歷表(含專長、研究領域、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

(二) 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三) 教學及研究計劃書。

(四) 近五年內著作。

(五) 三封推薦信，惟經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得免附。

(六) 聘任等級教師證書，惟未具前述證書者，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

四、聘任審查程序

(一) 各系教評會應依系上課程之需要、各職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挑選最適合系上之優秀候選人至系上舉行學術演講及面談。

(二) 各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逕送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得免經初審及複審，逕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五、新聘專任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學期 6 月 20 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學期 1 月 20 日前聘定。

六、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原則，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

(一) 新聘助理教授者：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由新聘教師之系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人審查通過(未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應比照升等送審方式辦理，由本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6 人審查通過)，始得提本院教評會複審。

(二) 新聘副教授、教授者：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由本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6 人審查。

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辦理著作外審。

前二項聘任案，於送達校教評會時即須完成著作外審程序，前述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未具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 3 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 3 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予改聘或解聘。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